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618,607,852 股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 1,061,860,785.20 元，剩余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截止 2019 年 6 月 26 日下午收盘时，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281,486,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09%。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以扣除该部分已回购股份后的最新股本总额 10,337,121,092 股为基数，重新计算的分配比例为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027231 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10,337,121,0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027231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2450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544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272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5 日

2、除息日：2019 年 7 月 8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7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7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15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598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442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	08*****537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5	08*****233	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28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邮编：050023
- 2、咨询电话：（0311）66770709
- 3、传真：（0311）66778711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 3、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